

24 《凡要救自己靈魂的，必喪掉靈魂；凡為我和福音喪掉靈魂的，必救了靈魂》——東方雅各證道集！

—————可八章 22-38 節

引言：

在分享經文之前我們思考兩個問題：第一、人救自己的生命方式是什麼？；第二、為基督得著生命的具體方式是什麼？我們需要弄清楚這兩個問題！關於馬可福音我們之前已經提到了耶穌帶領門徒以地理位置的方式的三個階段，第一是加利利地區的事工；第二是路上的事工；第三是耶路撒冷的事工。第八章是本卷經文的轉捩點，涉及到本卷福音書的核心問題：耶穌是誰？以及他為什麼而來？因此，作者馬可開始就向我們介紹了施洗約翰的事工以此來指向耶穌基督。“**【可 1:7】**他傳道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彎腰給他解鞋帶也是不配的。【可 1:8】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他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按著馬可福音的脈絡，接下來就是耶穌受洗與曠野試探等等事工的開始。包括趕鬼、醫治彼得的岳母、醫治癱子、禁食不禁食與遵守安息日的意義，撒種的比喻和想門徒比喻的解明，神國在地上的意識形態，血漏婦人得醫治，耶穌被棄與揀選十二個門徒帶來的門訓開始，施洗約翰之死帶來的更大衝突延伸，四千人與五千人吃飽的神跡相同點與不同點的意義，如何防備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希律黨人的酵，對於不信與求神跡的指責，再次就帶來了耶穌對於門徒的警戒，需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與希律的酵，兩者或三者包括撒督該人的酵對於教會的危害。接下來在第八章 22 節耶穌治癒瞎子的神跡的目的，帶來路上耶穌對於門徒的考問：“人說我是誰？”耶穌究竟是誰呢？為什麼此時耶穌才提出這樣的問題呢？揀選門徒的時候為什麼不告訴他們呢？門徒的回答耶穌是否滿意，耶穌又何為禁止瞎子進村勸其回家呢？這都是我們本次證道的內容，你是否能夠瞭解，這需要聖靈的光照，並且按著主耶穌基督的吩咐去學習和經歷，希望本次證道對你有所幫助。我們一同來查考神的話！

經文——

【可 8:22】他們來到伯賽大，有人帶一個瞎子來，求耶穌摸他。

【可 8:23】耶穌拉著瞎子的手，領他到村外，就吐唾沫在他眼睛上，按手在他身上，問他說：“你看見什麼了？”

【可 8:24】他就抬頭一看，說：“我看見人了，他們好像樹木，並且行走。”

【可 8:25】隨後又按手在他眼睛上，他定睛一看，就複了原，樣樣都看得清楚了。

【可 8:26】耶穌打發他回家，說：“連這村子你也不要進去。”

一、失喪生命的方式：傳講神跡 V22-26

1. 醫治瞎子的目的 V22

在福音書中提到了很多的瞎子，耶穌以不同的方法治癒了他們。在約翰福音九章 6 節“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對他說：‘你往西羅亞池子去洗’”；在馬太福音九章 29 節摸著他們的眼睛說：“照著你們的信給他們成全了吧”；馬可福音十章 52 節“【可 10:51】耶穌說：“要我為你作什麼？”瞎子說：“拉波尼，我要能看見（‘拉波尼’就是‘夫子’）。可 10:52】耶穌說：“你去吧！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立刻看見了，就在路上跟隨耶穌。”最後一個瞎子是直接醫治的，沒有什麼動作。相同點都是瞎子，不同點是每一個瞎子得醫治都有處境說明和耶穌不同方式的治癒，但這一切映射出來的真理都要定睛在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的身上，神的應許已經成就了。因此本段經文特別提到了瞎子看見的那一刻描述，樣樣看得清楚的前提是“定睛一看”，看見了誰？耶穌基督那位彌賽亞受膏者來到。這一看見與那些不認耶穌為主的人形成鮮明的對比，強調那些拒絕耶穌、逼迫耶穌靈裏是瞎眼的，瞎眼得醫治便成為了焦點。本段經文的地點是在伯賽大，有人將瞎子帶來“求耶穌摸他”，這樣的事件福音書反復出現，不在贅述，耶穌透過醫治瞎子以指責的方式針對不信和淫亂世代的真正境況，即使如此上帝卻在亞伯拉罕之約中的應許和恩典依然臨到。

2. 瞎子被醫治的原因 V23-25

在八章 23 節當中的動詞與七章 33 節的內容幾乎一樣：“拉著、領他、吐唾沫、按手”，這一些系列動作所強調的是耶穌基督主動性施予恩典的過程，這本身就是一種重述和強調的重點，是上帝救贖百姓的方式“【耶 31:28】我先前怎樣留意將他們拔出、拆毀、毀壞、傾覆、苦害，也必照樣留意將他們建立、栽植。這是耶和華說的。”這裏耶穌並沒有一次性醫治他，而是從模糊到清晰看見分兩次醫治。第一次耶穌“問他說：“你看見什麼了？”【可 8:24】他就抬頭一看，說：“我看見人了，他們好像樹木，並且行走。”在上帝漸進啟示和救恩中這還是個認

知過程，就如同門徒經歷了兩次掰餅使四千五千人吃飽，但門徒還是為了只剩下一個餅而議論，耶穌就責備門徒還是不醒悟、還是不明白，還是愚頑嗎？有眼睛看不見，有耳朵聽不見，也不記得嗎？門徒現在屬靈的狀態是對耶穌認識的不清楚，可以說處在瞎子被第一次醫治看到的模糊狀態，屬靈生命不足的一種光景，對於自我知罪的深度不夠清晰，這也是後面彼得否認主的原因。第二次醫治就與第一次看到的有區別，“**【可八 25】**隨後又按手在他眼睛上，他定睛一看，就複了原，樣樣都看得清楚了。”這一次看的非常清楚，文中特別強調了一個動詞“複了原”（恢復、重建、帶回、交還醫好的意思），樣樣都看得清楚的強調，指耶穌手中所之事必要復興。這與“**【徒一 6】**他們聚集的時候，問耶穌說：“主啊，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這裏的‘復興’與‘複了原’是同一個動詞（*ἀποκαθιστανω*），指神國最終要達到的目標。這一神跡所透漏出來的資訊是人經歷上帝的恩典就是神國的臨在，但並非是終極的實現，接下來要透過耶穌的事工慢慢呈現出來。瞎眼得醫治只是外在的一個記號或提醒，針對於屬靈瞎眼的是無法看的明白或遇見神國的。那些似是而非的看見需要努力和追求認識耶穌，否則將成為自己的絆腳石，就是這種似是而非的看見“他們好像樹，並且行走”。希望我們對於耶穌的認識不要成為一種模糊看見，這樣光景非常可憐，對真理認識的不清，就無法分辨的真假，甚至給他人帶來更大的危害。

3. 瞎子被禁止傳講的原因 V26

“**【可 8:26】**耶穌打發他回家，說：“連這村子你也不要進去。”呢？關鍵單就在這，因為他還不明白什麼是福音，他只是外在得到了上帝的恩典，肉體的眼睛看見了，但靈裏的眼睛是否認識耶穌呢？並非如此，因為耶穌還沒有上十字架，他們還不認是這位受苦的彌賽亞。這就是耶穌禁止他進入村莊的原因。為要拯救自己的百姓脫離罪的奴役，他必須上十字架擔當必行的罪孽，才能夠使他的百姓脫離苦難和死亡的枷鎖。如果這個瞎子得到的是神跡性的看見，並非是屬靈眼睛的看見，那他就不明白十字架的道理，只能停留在吃餅的飽的一種信仰當中，這樣的結果必要喪掉生命，這不是見證福音和耶穌基督的方式，因此，所傳的都是假宗教主義和異端邪說。這是耶穌打發他回家，並禁止他進入這個村子裏去傳講的原因。

思想——

如果我們正處在這樣的經歷當中，而不明白神跡的意義，你所講的內容與他有什麼區別嗎？帶來的結果將如何呢？是否會有人願意按著神的旨意來跟從主呢？這不但是耶穌對於當時瞎子的提醒，也是對於我們今天基督徒的提醒，因為神跡很吸引人的眼球，也非常符合利己主義的奢求。人在不認識福音之前都是瞎眼的，好一點說看見的真相都是模糊不清的。耶穌最後醫治治癒瞎子他定睛一看，樣樣都看得清楚，清清楚楚看到的應該是誰呢？應該是基督！所以，我們的屬靈眼睛若真的開了，應該看見的是耶穌基督，而不是我們自己。可惜的是，當福音沒有被講明的時候，大多數人看的都是外在，對於真理認識的不清楚，傳講神跡這就是最危險的地方，是耶穌禁止瞎子進村回家的原因，因為瞎子領瞎子都會落在坑中。對於傳講福音不明的人，都將用自己的方式將人帶入地獄，這是耶穌所禁止的！

經文——

【可 8:27】耶穌和門徒出去，往凱撒利亞腓立比的村莊去。在路上問門徒說：“人說我是誰？”

【可 8:28】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先知裏的一位。”

【可 8:29】又問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

【可 8:30】耶穌就禁戒他們，不要告訴人。

【可 8:31】從此，他教訓他們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

【可 8:32】耶穌明明地說這話，彼得就拉著他勸他。

【可 8:33】耶穌轉過來看著門徒，就責備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

【可 8:34】於是，叫眾人和門徒來，對他們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可 8:35】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靈魂”。下同），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

【可 8:36】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

【可 8:37】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

【可 8:38】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裏，同聖天使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

二、得著生命的方式：認識基督傳講基督 V27-38

1. 對於不清楚福音者的禁止 V27-30

耶穌帶領門徒來到了約旦河對岸北部的接近黑門山腳下凱撒利亞的腓立比

境內，問了門徒一個問題“人說我是誰？”門徒對耶穌的回答是：“【可八 28】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先知裏的一位。”這些內容並沒有讓耶穌滿意，耶穌又問門徒：“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基督”指的就是舊約中的彌賽亞和受膏者，關係到先知、祭司、君王三重職分於一身。彼得的回答似乎讓耶穌非常的滿意，但耶穌並沒有將功勞歸給祂，而是要警戒他們或者禁止他們去傳經。為什麼？所以上下文出現了兩次禁止傳講的資訊，第一次是禁止醫好的瞎子進村去傳講，在成錯誤的福音資訊；這次是禁止門徒去傳講，為什麼？因為門徒並不知道這位彌賽亞來的目的！這裏是本卷福音書的分水嶺，耶穌宣告自己將要被殺，過三天復活。本書後半部分就是在證明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去耶穌撒冷受難的旅程，馬可以這種結構脈絡敘述要說明耶穌來的目的。在在沒有受苦、受難、復活之前，耶穌是禁止傳講福音的。因為耶穌希望門徒所傳講的是十字架代贖的基督，而不是吃餅得飽的基督，為罪人定在十字架上的基督，並且復活帶來新生命的基督。因此，在馬可福音最後：“【可十六 15】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

2. 體貼人的意思就是與神為敵 V31-33

耶穌禁止門徒不要告訴任何人，是要教導他們“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三過天復活”，這是神的意思。我們想一下，耶穌初招門徒的時候說這樣的話會不會有人跟隨他呢？稅利馬太，打魚的彼得、安德列以及約翰和雅各，這些人在不認識福音之前都是軟弱的。但主卻說明瞭自己來的目的：“**【可 10:45】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當人不明白福音的時候就會帶著自己的一廂情願祈求耶穌來醫治和所謂的信仰侍奉，這是不蒙神悅納的，也可以說是在獻凡祭，這樣的人為了疾病得醫治，停留在吃餅得飽的光景之中。我們來看彼得的反應，“**【可 8:32】耶穌明明地說這話，彼得就拉著他勸他。【可 8:33】耶穌轉過來看著門徒，就責備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從外在看彼得非常愛主，實際上已經以人的意思代替了神的意思，攔阻了耶穌基督救恩的工作。“【太十六 22】主啊！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簡單來說就是：“你死了可不行，我是不會看著你死的，我會保護你”，這是人最容易出現的問題，沒有真理的標準，人就用自己的方式大講特講，大做特做，這些都是問題

的關鍵所在。彼得為什麼會這樣說？理由很多，不論從政治層面上來保護耶穌，還是自己想要在神的國度得著一個高位，這樣的想法都是錯誤的。因此主責備他，**“撒旦，退我後邊去吧！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體貼人的意思就是與神為敵，亞當夏娃就是這樣墮落的，撒旦做的就是這樣的工作。不明白神心意的人就淪為撒旦的工具，攔阻基督的工作與撒旦無異，這樣的行徑被耶穌斥責。保羅在獄中的書信寫到：**“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地告訴你們”【腓 二 21，腓 三 18】**。你是否應該警惕這樣的認知和行為呢？如果不明白可能就會成為撒旦的幫兇，會給教會帶來更大的危害。

3. 傳講十字架的道理跟隨基督 V34-38

耶穌宣告了一條重要資訊：**“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這裏面涉及到了跟隨耶穌的方式，這一點對墮落後的罪人挑戰非常大，特別舍己背十字架的道理。只有知罪之人才能夠接受福音恩典寶貴，也願意籍著這恩典前行，因為他已經在基督裏得到了最大的安慰，否則沒有一個人明白福音的大能與上帝的憐憫真意。這就需要對福音遊整全性的認識和瞭解，還要祈求聖靈的光照與神的恩典施予，否則人就不能做什麼。瞭解耶穌基督來上十字架的目的，最終解決了我們什麼的問題。**“【可十 45】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這一資訊非常明確，舍己與贖價是因著選民的罪，這是福音的核心，為要使我們相信這一真理。對於認識福音的前提就顯得格外重要，因此耶穌說：**“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靈魂”。下同），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可 8:36】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可 8:37】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大多數信徒只停留在了跟隨基督效法基督的口號之上，卻不明白其中的道理，甚至停留在了吃餅得飽的一種光景之中，**“【林前 15:36】無知的人哪，你所種的若不死就不能生。”**這種“死”是知罪的死，是在過去體貼肉體當中的死。耶穌將愛自己的就是愛世界和愛生命的就是愛基督兩者放在一起比較：**“【可 8:35】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譯為：靈魂），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可 8:36】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可 8:37】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為世界或今生賺

取生命的，必要喪失生命，為耶穌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這就是兩種不同的結局。“**【約6:63】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這是耶穌所宣告的，並且他已經為相信他的人做成了救恩，不容再另辟西路，摻雜著鬼魔和人意的道理。今天的“基督徒”是否明白這兩種不同的結局呢？有些人繼續留在私欲當中無法自拔，在體貼肉體中妄求，這一切都將成為他們的絆腳石，他們用錯誤的信心和錯謬的傳講奔向地獄的同時，進入神國的人，這等人的結局就是必要喪失生命的人，這種現象被耶穌稱之為淫亂之人，他們將耶穌和祂的道當做可恥的，當耶穌再來時也要將那人當做可恥的。而那些明白十字架道理舍己的人，是與基督的聖靈聯合之人，他們甘心背棄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這樣的人喪掉生命，也必得著生命，因為他們與蒙召恩是相稱的。

思想——

我們之前談到了法利賽人的酵、希律的酵對於教會的危害，後面再次強調兩種錯誤福音認知，瞎子被治癒的神跡與彼得攔阻耶穌事工的行為，是被耶穌禁止的，甚至是斥責，這樣看來人本信仰和神本信仰之間是不可調和的。在福音真理方面，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的道理，不會要讓人的“俗語”在其中得著救恩的門路，否則就會失去生命，乃是按著神的旨意認識並傳講基督，使凡相信之人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見證基督。一個糊塗的信仰不會明白福音能力，因為他們還不清楚所信之道，這種屬靈的光景停留在似是而非的道理當中，如同瞎子第一次看到的模糊景象“人好像樹”的結論，人與樹還是有很大的區別，而第二次定睛一看，樣樣都看的清楚，這是對主耶穌和福音認識的清楚，耶穌在事工當中以漸進性啟示證明自己就是福音的核心，使我們的信仰能夠建立在耶穌基督的磐石之上。那些建立在沙土之上的人都沒有熟悉仁義的道理，更何談真理使人得生命的權威性呢。沒有認真思考計算代價跟隨主的人，或是一廂情願地在新陽中自嗨，這樣的人必喪掉生命。而那些建立在耶穌基督磐石之上的，是以得著耶穌基督福音為至寶的人，他們知道基督是如何舍己將福音歸算給凡相信他的，他們也照樣舍己將福音傳入地級，因為他們不以福音為恥，反以為榮，堅持所信知道，忍耐等候。這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正確的傳講帶來的是生命的應許和上帝恩典的護臂，錯誤的傳講帶來的是生命的招損，常在神的憤怒之下。

“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這是用自己的方法尋找救恩門路帶來的結局；
“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 這是用基督十字架之法跟從耶穌的一種舍己新生命的流露。這既是耶穌對門徒傳講福音的警戒，也是對於今天我們的提醒。

東方雅各證道集！

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